

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采购学校食堂劳务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乙方：安康缘瑞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解决教师和住宿生在校就餐问题，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研究决定，学校聘请食堂从业人员。根据《劳动法》、《食品安全法》和《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食堂从业人员劳务内容及费用

1. 乙方受聘甲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劳务工作。食堂劳务共6名：其中炒菜师和面点师2名，帮厨和保洁4名。

2. 劳务费用说明：劳务费用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均应包含在劳务费用中，甲方不在支付劳务费用以外的任何费用。

3. 劳务费用：甲方按中标成交价，每年支付乙方劳务工资费用计大写：贰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206600.00 元），全年按10个月计算（剩余2个月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月出具劳务发票交于甲方，甲方核对无误报账后，由财政直接支付给乙方账户。特殊原因导致学生停课，食堂不能正常营业时，劳务工资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二、聘用期限：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在乙方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甲乙双方诚信、良好合作、并通过家长及学生代表评价后且合同条款价款无调整的基础上，甲方可与乙方再续签不超过一年的合同）。



三、聘用方式及要求

1. 甲方作为学校食堂的所有权人免费为乙方提供食堂场地及设施、设备。
2. 聘用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设备、设施，乙方要按设施、设备操作流程正确使用。若有操作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损毁或丢失，乙方按价赔偿或无偿维修；若有操作人员人身伤害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乙方在聘用期内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人身伤害保险，如发生人身伤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学校食堂设备，乙方不得挪作它用。乙方在甲方食堂设定的各功能划分区内进行相应作业，不得改变各功能区用途，不得变更各功能区使用范围，不得扩大使用场所。
3. 聘用期内，食堂所要配备的厨师、厨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招聘，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由乙方支付，所有人身安全、辞退事宜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厨师（提供厨师证、健康证）、帮厨和保洁的健康证及身份证等合格有效证件（从业人员条件必须符合《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要求）。

四、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排，配菜烹饪方法，卫生状况及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和整改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2. 甲方每天向乙方提供食堂开餐所需物资。乙方按甲方报餐的标准和人数准备饭菜，杜绝浪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供餐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加工餐品，具体如下：
早餐：至少三个品种；



午餐：两荤两素一汤、面；

晚餐：面食、米饭、汤类为主(按实际人数足额供应)。

2. 规范加工、留样。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加工流程，确保食品安全，并依据相关要求规范食品留样。对因不按操作规程加工食品造成甲方师生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经医院确诊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3. 干净整洁、严格消毒。乙方要认真、及时打扫餐厅环境卫生，确保餐厅干净整洁。要严格按流程清洗餐具、规范消毒，确保餐具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4. 按时开餐。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规定时间按时开餐，不得提前或推后，更不得提前关闭配餐窗口，需保证学生有充裕的就餐时间。节假日凡是有学生在校，必须按学校要求正常开餐，不得随意停餐。

5. 重视安全。一是乙方必须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筛查，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二是落实专人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三是加强培训，专人负责，落实设备设施操作安全工作；四是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及检查工作，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凡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6. 服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物品(食材、设备)带出餐厅或作它用。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相应物品 10 倍价值的劳务费。

7. 规范处理餐厨垃圾。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每天对厨房作业中产生的泔脚料及餐厨垃圾进行处理，严禁将餐厨垃圾带出食堂。乙方违规操作一次，甲方扣除 100 元劳务费。



8. 刷卡就餐。甲方师生统一实行刷卡就餐，乙方必须按刷卡次数给师生分发饭菜，不得出现无卡分发饭菜及收取现金分发饭菜现象。乙方违反一次，甲方扣除 100 元劳务费。

9. 乙方应保证优质服务，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及餐厅内外卫生。学校不定期组织校委会、家委会、膳食委员会对食堂进行检查，如发现食品及餐具不卫生等状况，一次扣除乙方 200 元劳务费；学校组织的大型食品安全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乙方 300 元劳务费；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过程中，若造成处罚，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按司法仲裁裁决执行。

10. 学校接到市长信箱等投诉食堂且造成严重后果，经核实由乙方从业所致的，根据情节每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至 10000 元劳务费。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无须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聘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实际的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无须对乙方的损失作任何赔偿。

2. 甲方如遇上级部门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合同即于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一个月后自行解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须向乙方做任何赔偿。

3. 聘用期内，甲方或乙方单方面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双方合同即行终止。

六、合同起止

1. 合同履行期满，由甲方组织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估是否合格。

2. 合同履行期届满，如评估合格，双方可以就合同续约进行协商，如协



商不成、无法发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到期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一天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移交甲方，结清账目。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全部撤离甲方的场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继续占有或使用甲方的设备、设施，不得继续留守或占用甲方的场地。

4.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5. 合同按学年度签订，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上级部门备案。

6.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汉滨区建民初级中学。

甲方：(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